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并对《总裁工作细则》和《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6 项制度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 4 项制度修订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港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股 65%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有效期 1 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8 月 23 日